

通 知

关于推荐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 人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》（苏组函〔2021〕3号）的有关需求，为加强我校教师和干部实践锻炼，促进校地合作，现就做好我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推荐人选应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一定的专业特长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作风扎实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。一般应有在校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或担任管理岗7级职员以上职务。（具体条件见附件1）

二、任职安排

科技镇长团团长负责分管或协管派驻地区的科技、人才工作。任职从2021年8月起，时间一般为2年。科技镇长团团员负责分管或协管派驻单位的科技、人才工作，任职从2021年8月起，时间一般为1—2年。具体岗位表见附件1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有意向人员填写《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团员（团长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向所在单位申请。

2. 单位推荐。各相关单位于6月14日前完成推荐工作，并将推荐人选的《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团员（团长）推荐表》报人事处师资科（交流中心512室）。

3. 学校研究。根据申报人员具体情况，校党委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

四、相关待遇

1. 科技镇长团团员及团长在挂职期间校内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等正常发放，并享受挂职当地生活补贴等待遇。

2. 科技镇长团团员及团长在挂职期间可参加学校职称评聘、职级晋升等。

联系人：人事处 颀登科 87082871

组织部 丁天生 87082817

附件：

1. 关于商请推荐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人选的函
2. 江苏省第十四批科技镇长团团员（团长）推荐表

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

2021年6月9日